

内蒙古自治区地表水水质月报

(2025年4月)

内蒙古自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共设置 136 个国控断面（点位），黄河、海河、辽河、松花江和西北诸河 5 个流域，其中，在 77 条河流上设置断面 129 个；在贝尔湖、乌梁素海、尼尔基水库、达里诺尔湖、察尔森水库和岱海等 6 个湖库设置点位 7 个。

一、河流

2025 年 4 月实际监测河流断面 112 个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5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4.5%；II 类 39 个，占 34.8%；III 类 21 个，占 18.8%；IV 类 21 个，占 18.8%；V 类 11 个，占 9.8%；劣 V 类 15 个，占 13.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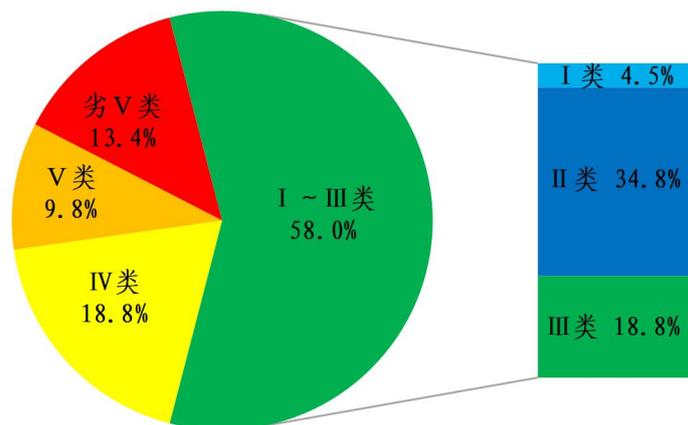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2025 年 4 月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

二、湖库

本月 6 个湖库监测 4 个，其中岱海*水质为劣 V 类，乌梁素海水质为 III 类，尼尔基水库和察尔森水库水质为 II 类。

三、流域

1、黄河流域

黄河流域共有 35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26 个断面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1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3.8%；II 类 16 个，占 61.5%；III 类 3 个，占 11.5%；

评价依据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号），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受自然因素影响判定技术规定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24〕174号），受环境本底影响较大断面（点位）的监测项目参与水质评价，并在文中以*标明。水质定性评价：I~II类水质状况为优；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；IV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；V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；劣V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。

IV类 4 个，占 15.4%；劣 V 类 2 个，占 7.7%。

2、海河流域

海河流域共有 5 个断面，本月全部监测。其中，II 类水质断面 4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80.0%；III 类 1 个，占 20.0%。

3、辽河流域

辽河流域共有 32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30 个断面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1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3.3%；II 类 9 个，占 30.0%；III 类 5 个，占 16.7%；IV 类 7 个，占 23.3%；V 类 3 个，占 10.0%；劣 V 类 5 个，占 16.7%。

4、松花江流域

松花江流域共有 59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52 个断面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3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5.8%；II 类 12 个，占 23.1%；III 类 12 个，占 23.1%；IV 类 10 个，占 19.2%；V 类 7 个，占 13.5%；劣 V 类 8 个，占 15.4%。

5、西北诸河

西北诸河共有 5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3 个断面。其中，III 类水质断面 1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33.3%；V 类 1 个，占 33.3%；劣 V 类 1 个，占 33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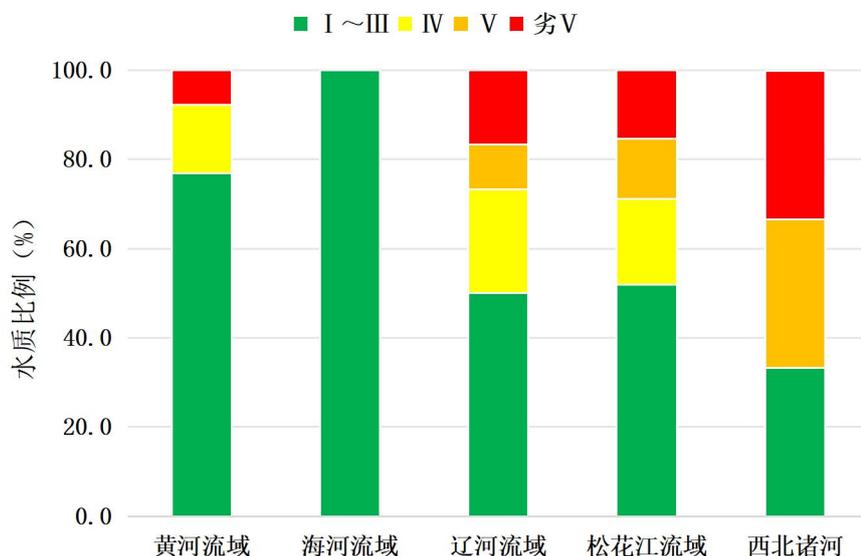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2025 年 4 月各流域水质类别比例